

株洲市荷塘区教育局（汇总）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教育局（汇总）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区义务教育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和管理全区普通初中教育、小学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老年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负责全区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教育各项改革；组织实施城乡教育综合改革，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强化教育管理。

（四）负责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规定，监督管理全区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管理全区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

（五）主管全区教师工作。制定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管理的制度，组织指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

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档案管理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六）负责全区教育的督导与评估，指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的政治、德育、智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负责组织教育理论、教学方法和现代教育手段的研究。负责组织教育系统的重大活动。

（七）统筹管理全区普通初中教育，负责组织普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定全区普通中小学校招生计划。

（八）负责全区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九）负责全区中小学安全保卫和稳定工作。

（十）统筹管理全区语言文字工作；制定全区语言文字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字工作。

（十一）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学校危房改造和学校建设。

（十二）指导和管理全区学校勤工俭学、卫生保健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教育技术装备工作；负责全区教育资源平台和教育公共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管理、应用和推广工作；负责全区教育城域网站建设和管理。

（十四）负责制定专业（学科）发展和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教师严格执行教学常规；组织学术活动。

（十五）负责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使用许可审批工

作。

（十六）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荷塘区教育局内设机构包括：装备站、教研室、勤管办、会计集中核算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共有在职在编行政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2018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991 人，局聘人员 429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荷塘区教育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荷塘区教育局本级以及局二级机构、辖区内中小学 26 所、公办幼儿园 3 所。

1	教育局本级
2	中小学校、幼儿园
(1)	荷塘小学
(2)	实验小学
(3)	红旗路小学
(4)	六 0 一中英文小学
(5)	晨荷小学
(6)	博雅小学

(7)	星光小学
(8)	文化路小学
(9)	戴家岭小学
(10)	星河小学
(11)	美的学校
(12)	金山小学
(13)	启明小学
(14)	天鹅湖学校
(15)	八达小学
(16)	仙庾中心学校
(17)	龙洲小学
(18)	太阳小学
(19)	明照小学
(20)	黄塘小学
(21)	第十九中学
(22)	第五中学
(23)	文化路中学
(24)	景炎初级中学
(25)	荷塘区幼儿园
(26)	荷塘区钻石幼儿园

(27)	荷塘区水竹幼儿园
(28)	株洲八达中学
(29)	景炎小学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8991.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991.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19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1、增加了教师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提标。

(二) 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38991.79 万元，其中，教育 27382.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87.19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9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1、增加了教师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提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8991.7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33134.43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5%；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

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5857.3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5%；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义务教育经费、聘用教师经费、教师体检费等 26 项，加大教育投入，保证教学质量，为老师、学生提供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促进荷塘区教育事业发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5965.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4.83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是：1、节约财政开支，项目专项减少 436.76 万元，2、实有在编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61.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7.3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 0 辆。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899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134.43 万元，项目支出 5857.36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七）其他事项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16、基金预算支出表；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

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